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教學品質，並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執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三、申請本要點各項獎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 （二）同一推動實務教學案件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該案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 四、獎助項目：
  - （一）證照類：教師取得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
  - （二）教學類：
    1. 對於課程規劃、設計、內容及教學方式等方面有創見，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2. 開設外語授課科目（不含外語教學科目開設的課程）：開設且已授課之外語科目，授課過程中必須全程使用外語（外語係指非本國語言，亦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語言）。
  - （三）競賽類：（係指由政府機關主辦、政府機關委託或具公信力之知名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競賽。）
    1.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媒體製作競賽，於決賽獲得名次者。
    2.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研究、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各項體育競賽，於決賽獲得名次者。
  - （四）輔導類：

輔導本校在校學生考取研究所、高普考試、乙級以上

技術士證照或勞委會、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有具體成效者。

(五) 教學成長社群類：

鼓勵教師交流教學經驗與實驗教學、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實務能力、研發教材為主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

1.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包括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教學研習會或研習營、教學實務研討會、教學觀摩及其他教師實務教學相關活動。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該(跨)領域專任(含專案)教師共組專業社群，透過經驗分享、對話反思之交流互動促進教學專業成長，進而協同合作進行實務教學課程設計與研發。
3. 社群類型分為教師型成長社群：每社群至少 5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並推舉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及師生型成長社群：每社群至少 2 位(含)以上教師及 3 位(含)以上學生組成，由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4. 社群主題有教學策略與方法、課程設計與發展、數位與資訊科技、經驗傳承及其他具有創意(或特色)之教學主題。
5. 活動方式：依社群主題，以專題講座、座談、讀書會、主題研討、教學研發或研究等方式進行。每學期活動至少 5 次，每次活動應至少 1 小時。

五、獎助方式與金額：

(一) 證照類：

1. 考取技能檢定甲級證照者，每證最高獎助新台幣壹萬元。
2. 考取技能檢定乙級或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者，每證最高獎助新台幣陸仟元。
3. 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證照者，每證最高獎助新台幣參仟元。
4. 體育教師體育證照獎勵標準：國際裁判或教練證照，每證最高獎助新台幣壹萬元；國家 A 級或稱國家

級裁判或教練證照，每證最高獎助新台幣陸仟元。  
同一張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每位教師每年度於此項最高獎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二) 教學類：

經評定為特優者，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經評定為優等者，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捌仟元。經評定為甲等者，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三) 競賽類：

1. 區域性：

第一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捌仟元，第三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

第一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第二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四) 輔導類：

本校專任教師每輔導一位本校在校學生考取研究所、高普考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最高獎助新台幣伍佰元。兩位以上教師共同輔導者，平均分配獎助金。每位教師每年度於此項最高獎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五) 教學成長社群類：

經費編列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每一社群每一期程最高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

六、本要點所稱乙級(含)以上證照認定原則，係參照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辦理。

七、申請時間

(一) 申請證照類、教學類或競賽類推動實務教學獎助之教師，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輔導類推動實務教學獎助之教師，於學生考試報名

截止日前至業管單位填報「推動實務教學輔導類調查表」，學生考試完成後，收到錄取通知、證照一個月內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研究所及高普考試業管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三) 教學成長社群類每學年度辦理 2 次申請作業，由各社群召集人完成申請計畫書，依人事室公告之相關活動作業時程辦理。

八、檢附資料(應檢附之資料未完備者，該項成果獎助申請案將不予審議)

(一) 申請證照類獎助之教師，以證書起始日期為基準，於獲證一年內。檢附「推動實務教學證照類獎助申請表」及證照影本。

(二) 申請教學類獎助之教師，應檢附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改進教學類獎助申請表」，及前一年度六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未在校內外申請獎助之成果(一式三份)。另申請開設外語授課科目，成果須備齊教材資料(書面及電子檔)、上課錄音檔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申請競賽類獎助之教師，應檢附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改進教學類獎助申請表」，及前一年度六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未在校內外申請獎助之成果(一式三份)。

(三) 申請輔導類獎助之教師，應檢附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改進教學類獎助申請表」、「推動實務教學輔導類調查表」、「合格學生名單」及「學生錄取通知或證照影本」。

(四) 申請教學成長社群類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 申請時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舉辦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議程規則、主題及預算表(編列時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

2. 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核定之申請表正本、收支結算報告表(另附各項收據支出原始憑證)送至會計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送至人事室辦理核銷手續；未完成核銷手續之單位，未來申請本項補

助，將不予核定。

## 九、申請作業程序：

### (一) 教師證照獎勵：

1.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人事室彙整交由推動實務教學證照類獎助審核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2. 推動實務教學證照類獎助審核小組之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六人組成之。
3. 推動實務教學證照類獎助審核小組委員個人、三親等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 (二) 教學類：

1.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人事室彙整交由推動實務教學教學類獎助審核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並分為獎助等第特優、優等、甲等三級，其審查標準由教務處另定。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2.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級。其中特優為評分平均九十一分以上者，優等為評分平均八十六分至九十分者，甲等為評分平均八十分至八十五分者，評分平均不足八十分者不予獎助。
3. 推動實務教學教學類獎助審核小組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六人組成之。
4. 推動實務教學教學類獎助審核小組委員個人、三親等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 (三) 競賽類：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人事室彙整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 (四) 輔導類：

1. 擬申請之教師於學生考試報名截止日前至業管單位填報「推動實務教學輔導類調查表」。由所屬各系、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初審核定。「推動實務教學輔導類

調查表」由業管單位備查。

2. 擬申請之教師於考試後，學生收到錄取通知或證照一個月內，填報「推動實務教學改進教學類獎助申請表」。並由業管單位提供「推動實務教學輔導類調查表」影本，經所屬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3. 由業管單位彙整所有申請資料，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4. 研究所及高普考試業管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五) 教學成長社群類：

1. 由各社群召集人送人事室彙整交由教學成長社群補助審核小組進行申請案初審，核定補助與否及金額多寡。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2. 教學成長社群補助審核小組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六人組成之。
3. 教學成長社群補助審核小組委員個人、三親等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十、獲獎助者義務：

- (一) 獲獎助者之具體成果留存人事室、系(通識教育中心)、學校圖書館，供各界閱覽。
- (二) 獲獎助者有義務參加學校所舉辦之教學觀摹活動，並分享其教學經驗。

十一、若上述成果涉及資料不實或違反智慧財產權時，其法律責任由該申請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次年停止其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權利一年。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對本校改善師資補助款支付，但得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多寡彈性調整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舉辦教學成長社群支用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一、人事費（須附簡歷，否則不予補助）		
1. 演講費	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 內聘本校教師：每小時新台幣800元。 ◎每場演講費以50分鐘以上為原則，如演講時間低於50分鐘，應註明其原因。	
2. 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新台幣1,600元/節(每節50分鐘) 內聘本校教師：新台幣800元/節(每節50分鐘) ◎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主持費	外聘專家學者：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	
4. 引言費	內聘本校教師：應本業務職責所在，不得支領。	
5. 論文評論費	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	
二、業務費		
1. 交通旅運費	限校外人士，核實報支。	
2. 保險費	核實報支。	
3. 資料費	包括研習手冊、研習證書、參考書籍、文具用品、資料袋等，每天最高補助新台幣5,000元。	
4. 海報印刷費	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元。	
5. 膳宿費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膳宿費之規定編列。	
6. 結案報告資料冊製作費	最高補助新台幣500元（繳交結案報告一式二份使用）。	
三、雜支費	其他上述未盡事項必要之開支（如購買底片等），惟以業務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註：1. 舉辦教學成長社群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本摶節開支原則，活動結束後若有剩餘經費，應繳回校方，不得用於購買非本次活動所需物品。

2. 上列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舉辦教學成長社群補助申請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群召集人		連絡電話	
社群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天		
活動地點			
申請經費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單位主管簽名			
檢附文件	<p>一、申請時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舉辦緣起、2. 目的、3. 預期效益、4. 籌備進度、5. 議程規則、6. 主題、7. 預算表 (編列時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p> <p>二、請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核定之申請表正本、收支結算報告表(另附各項收據支出原始憑證)送至會計室，成果報告書送至研發處學研組辦理核銷手續；未完成核銷手續之單位，未來申請本項補助，將不予核定。</p>		
人事室	教學成長社群補助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核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台幣_____元整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會計室	教務處		校長

※配合會計年度結算，活動請儘量勿安排在年度結束前兩個月內。



附表三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舉辦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籌備人					
預定舉辦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預定舉辦地點									
邀請講員	特邀演講(Keynote Speaker)	外聘專家學者	人，共		人				
	邀請演講(Invited Speaker)	外聘專家學者	人，共		人				
	自行提出演講	外聘專家學者	人，共		人				
	本校教師	專任	人、兼任		人				
論文發表	口頭報告(Oral)	篇、壁報(Poster)	篇、其他	篇，共	篇				
估計參加人數	校外人士	人、本校教師	人，總計		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習會或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師實務教學相關活動								
活動經費	總預算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二、經費需求：(範例)

補助項目別	金額及數量		單價	數量	需用金額	備註
	金額	數量				
人 講演費	大會邀請主題演講者					

事	鐘點費	其他演講者				
		大會邀請主題授課者				
		其他授課者				
	引言費(以場次為計算單位)					
	主持費(以場次為計算單位)					
	助理人員費					
	助理人員費					
	生活費(以日為計算單位)					
	交通費					
業 務	交通旅運費					
	保險費					
	會議資料費(含文宣、議程、摘要、會議論文、資料袋等項)					
膳	餐盒					
雜	晚宴(以每人為計算單位)					

	茶點費(以每人為計算單位)				
雜 支 費					

- 1.所列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2.編列時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

三、舉辦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議程規劃、主題。

附表四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舉辦教學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實際支出 總金額	元	原先預算 總金額	元
實際參加 人數	合計： 人 校外： 人 國內： 人	發表論文 篇數	合計： 篇 校外： 篇 校內： 篇		
是否印有 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送乙份交圖書館存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印製完成，預計完成時間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 果 摘 要					

※摘要部分請儘量以條列式述明辦理該項活動之方式、參與人員數、成果或研討會重要結論及建議等（Word 14級，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調整格式或另頁繕附）

※成果表務必請於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繳交至人事室辦理結案。

教學成長社群召集人簽章：